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奎瑞  
電話：05-5522523  
傳真：05-5352056  
電子信箱：ylhg43127@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民族路42號

受文者：蔡孟家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100405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林內鄉「佳盈畜牧場」(肉豬19頭)歇業案，本府同意所請，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1139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林內鄉公所111年4月18日林鄉農字第1110004519號函辦理。
- 二、臺端所有旨揭畜牧場(林內鄉九芎林段285-41地號，現為九芎南段835地號)申請自111年4月18日歇業，本府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
- 三、如臺端不服本處份，得依訴願法第14、58條規定，自本案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公文影本，向本府遞送，並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 四、副本抄送區域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蔡孟家君

副本：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10040594B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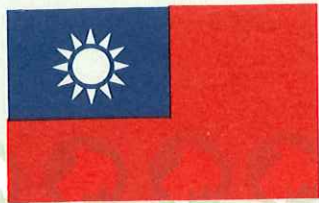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林內鄉蔡孟家君「佳盈畜牧場」「林內鄉九芎林段285-41地號」(現為九芎南段835地號)「肉豬19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1139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蔡孟家君「佳盈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

縣長張麗善





# 畜禽飼養登記證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1139 號

下列登記事項，經核符合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應准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此證。

登記事項 00001139-3-04

一、場名：佳盈畜牧場

二、負責人：蔡孟家

主要管理人員：蔡孟家

三、場址：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林段 285-41 地號

四、畜牧設施及面積：

場地面積 900.91 平方公尺，豬舍 2 棟 377.85 平方公尺，廢水處理設施 73.8 平方公尺，堆肥舍 12.6 平方公尺，空地 436.66 平方公尺，以下空白



五、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

肉豬 19 頭，以下空白

六、有效期間：109/04/01 ~ 114/03/31

(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

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註：本證僅係申請人以登記之事項為飼養作為並排除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如有其他違法情事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